
歙县2025-2026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
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歙县林业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成效，科学评估 2025-2026 年度我县疫木集中除治质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全县开展项目竣工终期结果验收。

（二）核查目的和依据

核查目的全面准确掌握 2025-2026 年度全县疫木除治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查找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评估防治成效，抓好问题整改同时为兑现防控项目资金提供依据。

（三）复核验收相关依据

1. 《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林生发〔2024〕78 号）；
2. 《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 号）；
3. 《歙县松材线虫病防控约谈机制》和《歙县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验收、复核实施细则》（歙林长办〔2024〕17 号）；
4.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及要求。

（四）核查时间

结果验收复核工作于 2026 年 6 月底完成。

（五）服务范围

结果验收复核第一包：检查坑口乡、街口镇、新溪口、杞梓里镇、小川乡、璜田乡、长陔乡、郑村镇、深渡镇、岔口镇、武阳乡、金川乡、桂林国有林场、歙西国有林场等 14 家单位。预估采伐量 12 万株，全部为单株计价乡镇，按照抽中小班所有株数全查的方式进行，株数检查比例为上报数量的 40%左右，检查株数为约 4.8 万株。考虑的乡镇比较偏远，成本较高，预算为 4.8 万株*5 元/株，项目总预算 24 万元。

结果验收复核第二包：检查上丰乡、桂林镇、富堨镇、溪头镇、雄村镇、徽城镇、三阳镇等 7 家单位。预估采伐量 18 万株。主要为下山（亚行绩效）乡镇，其中富堨、桂林、上丰、溪头共有 6 个单株计价标段。单株计价标段检查单株

3.8 万株，每株 4.5 元/株，单株检查预算 17.1 万元，集中除害部分质量小班检查 1900 个，130 元/个，质量检查小班预算 24.7 万元，总预算 41.8 万元。

结果验收复核第三包：王村镇、绍濂乡、森村乡、许村镇、北岸镇、霞坑镇等 6 家单位。预估采伐量 19 万株。其中绍濂、北岸、森村、许村、霞坑共 5 个单株计价标段。单株计价标段检查单株 2 万株，每株 4.5 元/株，单株检查预算 9 万元，集中除害部分小班检查 1900 个，130 元/个，预算 24.7 万元，总预算 33.7 万元。

（六）复核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一包：**全部单株乡镇，抽中小班株数全查，重点核实数量和抽样小班质量，验收结果重点体现株数核实率和小班合格率。

外业检查标准：由县林业局在复核组进场前 1 天对乡镇上报的结果验收小班进行抽样，确定复核检查小班和各小班除治数量；抽样复核小班内所有株数都必须检查并进行采伐株数核实（核实是否存在采伐活松树、老桩新做等弄虚作假行为，对伐桩带皮最短处直径小于 12 厘米以下的伐桩进行扣减），核实数量的同时对小班清理质量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伐桩高度，清理、遗失枝干和焚烧除害未到位的遗留物。检查过程要在伐桩和其他标志物上喷洒红油漆进行标识。检查时要和施工人员现场确认株数核实情况（腐烂木、小地径木、伐桩满油木、老桩出新木等数量和树号）和质量扣分情况，现场填写小班外业的调查表，每个小班结束后填写小班验收结果确认单。确认单，原则上由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当天结束后，验收单位要做好内业统计，填写《歙县疫木除治质量结果验收县级复核评分表》《歙县 2025-2026 年度枯死松树除治县级结果验收复核小班汇总表》。整个标段验收结束后，及时统计结果，以乡镇为单位分标段形成验收报告。

2、**二包、三包：**下山（绩效乡镇）标段主要检查山场质量，小班检查必须到边到角，检查抽中小班整个范围内除治质量情况。单株标段抽中小班全查，

检查方法同一包检查标准。单株标段验收结果重点体现株数核实率和小班合格率，下山标段主要体现小班合格率。

外业检查标准：下山标段：主要检查除治质量，外业检查线路选择小班上、中、下 3 个区域，重点以上部为主，必须检查到山岗、山顶，仔细检查路线两旁可视范围内清理情况，检查株数要达到除治株数的 70%。考虑到部分小班存在施工过程中上传不完整的情形，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检查数量，小班必须检查到边到角，同时检查是否存在采伐活松树的情形，现场填写验收外业调查表。小班结束后检查结果填写确认单。确认单，原则上由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及时填写相关表格。检查过程要在伐桩和其他标志物上喷洒红油漆进行标识。

3、具体要求为：

(1) 抽样小班内是否存在死亡松树未除治。

(2) 除治质量检查：对抽样小班施工现场焚烧点、伐桩点、作业面周边进行块上、点上检查，检查采伐下来的树干 1cm 以上的枝桠清理除害是否彻底干净。

(3) 干枝清理：除治现场发现松树树段随意丢弃，不论木段或木梢，小头直径大于 1cm；焚烧点焚烧除害不彻底的。

(4) 除害处理：除治现场发现对枯死松树只进行伐倒未处理直接存放山上或伐倒后树干、枝桠只进行位移拢堆未进行除害处理的情形，发现 1 株(堆)该小班直接判定不合格。

(5) 伐桩处理：除治后，伐桩高度不得高于 5cm。

(6) 单株计价项目需核实伐桩情况，是否存在地径不达标（伐桩带皮最短处直径小于 12 厘米）的桩点钉牌计数情况，是否存在采伐活树、老桩出新等。

由中标人自行制定外业调查表格，检查结束后填写《歙县疫木除治质量结果验收县级复核评分表》《歙县 2025-2026 年度枯死松树除治县级结果验收复核小班汇总表》《歙县 2025-2026 年度枯死松树除治项目结果验收县级复核质量评定表》。

4、其他检查事项：

(1) 乡镇除治项目招标、除治施工等档案材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归档；

(2) 每个乡镇随机检查除治小班周边村庄 2 个，检查农户房前屋后是否存在疫木流失。

(七) 验收成果提交

一个乡镇验收外业结束后 5 日内提交全部验收成果资料，包括验收报告、表格和相关图片资料：

1、小班验收外业调查表和相关验收照片、表格等材料，以乡镇为单位分标段扫描成电子档案，用存储工具提交给业主单位；

2、根据验收结果，形成总体验收报告，各乡镇验收情况报告要分标段分合同分开撰写表述，报告后附《歙县疫木除治质量结果验收县级复核评分表》《歙县 2025-2026 年度枯死松树除治县级结果验收复核小班汇总表》《歙县 2025-2026 年度枯死松树除治项目结果验收县级复核质量评定表》和部分工作照片；

3、对存在的问题要用水印相机拍照留存，注明乡镇、项目标段、小班，利用存储工具电子版提交给采购人。

(八) 服务质量控制

1、小班复核检查过程中要结合施工痕迹，检查必须到边到角。**检查人员要用相关软件显示每一个核查小班的核查路线轨迹，验收中每个抽样小班要在拍摄 1-2 张照片（照片摄入验收人员并显示坐标）上传林业巡检，其他照片可用水印相机拍摄留存，并按小班按乡镇打包汇集递交，方便采购人对验收结果进**

行核实。

2、疫木流失情况检查在途中随机选择，选中的村庄检查户数至少 20 户，统计存储疫木户数；

3、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结果督查组，跟踪核实督查。每个验收工组当天完成的小班于当天上报小班验收成果（株数核实率和小班得分），配合采购人督查组对验收成果进行跟踪核实。如采购人督查核实发现小班得分与第三方提交的验收评分结论相背的或株数核实率相差超过 10 个百分点的小班超过 3 个(不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服务合同，并不予支付前期已产生的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退出验收项目。

（九）其他要求

（1）**确保作业安全。**本次结果验收县级复核时间紧、任务重，外业调查环境恶劣，野外荆棘丛生、山高坡陡、林中蚊虫、蛇、蜂等危险因素增多，或遇强对流天气产生暴雨、山洪等突发性灾害，所有检查人员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防暑降温、防虫劳保用品药品及器材、检查用车安全，确保检查人员人身安全。**发生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处置。**

（2）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雇佣参与本市范围内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的施工人员从事外业调查工作），担任外业调查工组组长与内业材料整理人员，要求能熟练掌握林业外业调查有关地形图判读、小班位置判定、小班区划、面积测量、GIS 制图软件、黄山市监管平台 APP 操作、数据处理等技能。每个乡镇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形成结果复核验收报告，5 天内提交验收成果（报告验收报告、相关表格等）。

（3）供应商 2024 年以来没有在验收项目区乡镇担任枯死松树除治、打孔注药项目施工作业和枯死松树除治项目监理工作，供应商需提供未参与有关项目且与被核查单位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函（如果被人举报或者后期发现则违约，将全

部情况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并解除合同，**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变相委托代理人或单位实施项目，三个标段投标时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不少于 15 人**(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本项目至少配备 2 台微型无人机(自有或租赁均可)，确保无人机性能完好、安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 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如分包，请分包填写)

标的名称：歙县 2025-2026 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第一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

标的名称：歙县 2025-2026 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

标的名称：歙县 2025-2026 年枯死松树除治项目县级结果验收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

二、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合同签订地点 | 歙县林业局 |
| 2 | 服务期限 | 2026年6月底完成 |
| 3 | 验收 |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验收。 |
| 4 | 付款 | 付款人：歙县林业局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经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款。 |
| 5 | 履约保证金 |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 <u>2.5</u> %。（不得超过2.5%）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账号：520854971481000002（注：请从单位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电话：0559-652565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